

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签发的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安阳市

工程内容: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管理、巡查、维护、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服务(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表)

三、合同工期

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计划服务期12个月。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安阳市洹河于曹闸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陆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623680元。

六、验收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人员组成包括财务、审计、监察、技术、采购评审专家等，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

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按年度计划支付工程款，2024年度项目完成经考核和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支付2024年度工程款；2025年度项目完成经考核和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支付2025年度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合同

1、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符合性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签章）：安阳市水资源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59015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约时间：2024.7.11

乙方（签章）：安阳睿耀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5050921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户：96901880670000229

签约时间：2024.7.11